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郝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孔大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杜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劉先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者)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則作別論，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